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 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知局〔2011〕228号

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和《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现将《北京市“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市“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我市经济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专利）事业发展规划》、《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意见》的要求和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和“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要求，围绕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目标，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我市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专业型人才的培养为重点，联合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开发，为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工程，以专利工作为主要抓手，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人才的能力和素质，提升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比较优势，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

业务素质高，能基本满足我市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二）主要任务

1、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首都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以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为重点，分阶段选拔培养 100 名左右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保护环境，具有较高知识产权理论修养、实证研究水准的高能力的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

2、千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培养 1000 名左右知识产权管理、执法、信息服务等领域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造就一批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实务技能的骨干。

3、万名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育。面向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各类社会组织培养 10000 名左右掌握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具备相应行业或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为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环节服务的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

三、重点工作

（一）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1、培养对象

各级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骨干人员，大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专业

服务机构高水平专业人员，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领军人物。

2、培养措施

采用在工作实践中学习锻炼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为培养高层次人才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培养对象承担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选送培养对象参加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进修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参加课题研究，提高培养对象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组织管理、专业服务、学术和实证研究和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能力，促进人才在学习和实践中锻炼成长。市知识产权局每年举办一到两期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研修班，选派优秀人员出国进修。

3、研修内容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及政策措施、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策略运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业务发展、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涉外知识产权实务、法院专利纠纷案件审理、专利信息服务及专利预警等综合定向分析与利用等内容。

(二) 千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1、培养对象

各级政府知识产权部门从事管理、行政执法、法律政策及战略研究、专利审查人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部门业务骨干，知

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2、培养措施

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分别举办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及行政执法研修班、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及实务研修班、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实务研修班。每年举办6期，每期50人。

3、研修内容

经济理论与实践、现代科学技术概论、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知识创新与知识管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各国知识产权战略及政府政策措施、专利法修订及专利法律制度的新发展、知识产权管理研究及实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实务、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经营理念与知识产权关系、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竞争力分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实务、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专利许可与转让实务、专利与技术标准、专利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涉外知识产权实务等。

（三）万名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养

1、培训对象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在校大学生、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自愿参加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的其他人员，以及报名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和培训的人员等。

2、培训措施

北京市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市企事

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业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培训。每年培训 2000 人。

3、培训内容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利法基础知识、专利申请与审批程序、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专利信息检索及分析利用、专利行政保护、专利司法保护、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建设、企业专利战略。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业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利法基础知识、专利信息检索及分析利用、专题专利数据库应用、专利信息分析与企业专利战略、专利与技术秘密等。

四、保障措施

1、建立完善的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培养机制，分层次、多渠道选拔培养人选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人才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并统筹协调方案的实施工作；负责提出相应政策或措施建议；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负责百名高层次人才的选择；组织相关专家对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和指导；组织推进人才工程信息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各知识产权相关单位、行业协会根据职责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2、建立政府引导、相关部门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机制

加大物质、资金投入和工作力度，加强培训工作的基础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将利用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师资库和人才信息库，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

3、知识产权人才工程专项经费支持

市知识产权局在年度工作经费中安排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培育工程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举办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研修班和千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研修班，并对开展万名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给予部分经费支持。

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应安排专项经费开展万名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扶持本区人员参加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研修班和千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研修班。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人才培育规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作。